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金町諭

王宥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5月12日至114年9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金町諭前就讀明道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王宥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157,764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1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
02 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
03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5 (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6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
07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08 固定計算。

09 (四)詎債務人金町諭自民國114年06月1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10 務，迄今尚欠本金129,11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
12 於114年09月08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王宥姍為連帶
13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
14 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4 力。

2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